

###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規定

下列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8及13.2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組銀團就一筆最多高達港幣三億八千萬元之四年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過往貸款重新融資及作為流動資金之用。本貸款協議有效之條件包括：(a)王忠桐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必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b)王忠桐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及其他家族成員必須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以上；及(c)王忠桐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或行政總裁。倘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一項違約事項，該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或會立即到期，並須即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